

关于转发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科创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，厅属各单位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发挥科技对文化广电旅游行业的支撑推动作用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科创中心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方向应面向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主管业务领域，服务于文化、广电、旅游、文物等行业的科技创新与发展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应符合《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关于印发〈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科创中心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浙文广旅科教〔2025〕16号）要求。

二、材料报送

各申报学院要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和把关，确保申报材料准确无误。

申报材料：《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科创中心申报书》一式1份、佐证材料1份（单独装订），交至行政楼629，电子材料发邮箱：rwskc@hznu.edu.cn。

受理时间：即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止

联系人：孔志明，电话：28865133（短号5133）

附件 1

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科创中心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发挥科技对文化广电旅游行业的支撑推动作用，规范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科创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科创中心”）建设、运行和管理，按照我省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相关要求，并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科创中心是指经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（以下简称“省厅”）认定，围绕“文化+科技”部署要求，聚焦文宣铸魂、文脉赓续、文旅兴业、文艺创优、文化惠民、文明互鉴，以培养高素质文化广电旅游科技人才，开展文化广电旅游领域科技协同创新、科技成果转化目标的科技创新平台，是我省文化广电旅游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第三条 科创中心按照功能定位分为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两个类别，重点实验室主要任务是组织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和共性关键核心技术研究；技术创新中心主要任务是坚持产学研用，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、转化与产业化，为文化广电旅游行业发展提供源头技术供给、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服务。

第四条 科创中心依托省内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、新型研发机构等科研实体（以下简称“依托单位”）进行建

设、运行与管理。科创中心是创研学术机构，原则上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第五条 省厅按照“总量控制、合理布局、定期评估、动态调整”原则，有序推进科创中心建设。优先选择具备条件的科创中心承担相关科学研究任务，参与地方标准、行业标准和相关规范等制修订及决策支撑工作；优先推荐运行良好、成效显著的科创中心，申报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、文化和旅游部技术创新中心、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、浙江省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（基地）；优先推荐其科研成果和创新项目参加文化广电旅游领域相关赛事、评奖活动；按程序向有关部门推荐申报科技计划、人才计划和各类科研攻关项目。

第二章 管理任务

第六条 省厅是科创中心的主管部门，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制定科创中心管理规定、办法及相关实施细则等；
- （二）统筹科创中心规划布局，决定科创中心设立、调整和终止，及时公布相关动态；
- （三）及时发布科创中心研发进展、研究成果等相关信息；
- （四）指导依托单位做好所属科创中心建设、运行和日常管理工作等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；
- （五）支持科创中心创新能力建设和学术交流活动。

第七条 依托单位是科创中心建设、运行与管理的具体责任单位，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落实省厅关于科创中心的具体工作，制定科创中心章程、管理制度，完善组织结构和保障机制；

（二）指导科创中心确定发展目标、研究方向等事项；

（三）为科创中心建设运行提供经费和条件保障，解决具体困难和问题；

（四）聘任科创中心主任，并报省厅备案；

（五）督促科创中心开展年度总结、参与定期评估等，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第八条 科创中心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围绕我省文化广电旅游行业需求，针对重点领域、前沿领域、新兴领域、特色领域、交叉领域开展方向研究、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，解决行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问题，积累相关基础数据，开展技术创新服务，实现科研成果系统化、产业化和市场化应用；

（二）构建科学合理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，凝聚培养专业化、国际化高素质创新人才，推动学术交流与产学研融合；

（三）组织开展或参与国际、国家、行业、团体技术标准和相关规范等的研究制订；

（四）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，吸收借鉴国内外前沿科技成果，推动技术储备；

（五）促进科技成果的应用转化，并将相关创新成果应用于文化广电旅游领域；

（六）筹措建设运行经费，并按规定管理和使用；

（七）按要求报备或报批重大事项，完成年度总结报告，配合开展定期评估等工作。

第三章 申报建设

第九条 申请设立科创中心，可以由一个法人单位提出，并作为依托单位；也可以由多个不同类型的法人单位联合提出，但应明确一个单位作为依托单位，其余单位作为共建单位，共建单位一般不超过 3 家。

第十条 依托单位申请设立科创中心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浙江省内注册 3 年及以上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、新型研发机构等科研实体，且有较好基础条件和较强研究实力；

（二）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研究领域，符合我省文化广电旅游科技发展方向，研究水平在省内或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，掌握一定核心理论、关键技术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或积累有较为雄厚的基础数据，具备较强的技术服务、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能力，以及成果转化经验和成功案例；

（三）有学术水平高、组织能力强且在本研究方向有一定知名度的学术带头人，有一支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，以及团结协作、稳定高效的人员队伍；

（四）有较强组织保障能力，能为科创中心建设提供相应的场所、经费、实验条件等保障条件，能确保科创中心人员与场地相对集中，并有效承担具体科研任务；

（五）有稳定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和完善的科研安全保障机制，近 3 年未发生科研安全生产事故。

第十一条 满足条件的单位可填写《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科创中心申报书》（详见附件），向省厅申报。

第十二条 省厅依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现场实勘，综合现场实勘结果确定是否公示并设立科创中心。

第四章 运行管理

第十三条 科创中心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。主任每届聘期 3 年，连任一般不超过三届。任职条件为：

（一）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行业规范，未受过刑事处罚、重大行政处罚，没有行业内严重违纪行为；

（二）本科研领域内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；

（三）主持承担过相关科研项目或参与编制过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等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；

（四）身体状况良好，能至少完成一任任期；

（五）有充分的时间履行科创中心主任职责。

依托单位需及时向省厅报备科创中心主任相关基本信息；如主任调离或其他原因不适合担任的，依托单位须在 3 个月内按照上述条件重新聘任并向省厅报备。

鼓励设置相关专职管理人员，协助主任开展日常工作。

第十四条 依托单位负责科创中心经费的保障和管理，并针对不同类别（重点实验室类或技术创新中心类），制订相应的经

费使用管理制度，对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分别核算、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

第十五条 科创中心应建立产学研用合作机制，加强国内外学术交流，注重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，鼓励科研人员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科普活动，强化协作提升成果转化能力和创新服务质量。

第十六条 科创中心应加强自主知识产权保护，专利申请、成果转让、奖励申报及保密等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。

第十七条 科创中心应加强内部管理，重视科研伦理审查，建立学术不端预警机制；强化科研诚信体系建设，杜绝数据造假、论文买卖等失范行为，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生态。应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并严格遵照执行。不得以科创中心名义收取会费、加盟费等无实际工作内容的费用。

第十八条 科创中心应加强与学术界、产业界以及地方有关部门、机构的联系与合作，积极承担各级课题、项目和科技创新工作等，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制度和流程，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落地应用。

第十九条 科创中心需更改名称、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、重组的，应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报省厅审定。

第五章 总结与评估

第二十条 科创中心需围绕承担任务、科研成果、行业支撑、成果转化、建设运行等内容，开展年度总结，相关材料经依托单

位审核后，于次年 1 月底前报省厅。有涉密内容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省厅视情对科创中心进行不定期走访，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。

第二十二条 省厅每 3 年对科创中心进行评估，并根据评估结果对科创中心进行动态调整。评估结果分为“优秀、良好、合

格、不合格”四类。评估为“不合格”的，给予 1 年整改期，整改期满后复评仍为“不合格”的，不再列入科创中心序列。

第二十三条 成功申请设立研究方向类似、功能相同的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或技术创新中心、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、浙江省重点实验室的，不再列入科创中心序列。

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省厅将终止科创中心建设，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再以科创中心名义开展活动：

- （一）不接受省厅管理的；
- （二）未按要求完成年度总结工作，且经提醒后一个月内仍未完成的；
- （三）不参加定期评估，或定期评估不合格且整改后复评仍不合格的；
- （四）在日常管理中存在较大问题，且经督促仍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；
- （五）依托单位自行要求撤销的；
- （六）依托单位依法终止的；

- (七) 因违规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；
- (八) 存在其他应该撤销情形的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科创中心统一命名为“×××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科创中心”，英文名称为“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Center of ××× , ZheJia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ulture Radio Television and Tourism”。其中，“×××”为科创中心研究领域的概括性描述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。

附件：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科创中心申报书

附件

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科创中心 申报书

依托单位：_____
联系人：_____
联系电话：_____

年 月 日

一、基本情况表

名称			
依托单位			
共建单位			
申请事项	☐ 新设 ☐ 变更		
建设类别	☐ 重点实验室 ☐ 技术创新中心		
拟聘中心主任		联系电话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场所	场所地址		
	处所面积（m ² ）		
	使用性质	☐ 自有 ☐ 租赁 ☐ 其他	
依托单位简介 （300 字以内）			
现有科研条件 和技术水平	科研用房或场地 （m ² ）		
	现有仪器设备		
	人员队伍构成		
	已取得的科研成果		
经费预算			
依托单位意见	本单位承诺对本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如弄虚作假，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。 （盖章）		

二、研究方向

（描述科创中心研究方向。）

三、科创中心设立的必要性

（介绍科创中心拟研究相关技术国内外最新进展及发展趋势，科创中心设立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、对行业发展的作用等。不超过 3000 字）

四、科创中心设立的可行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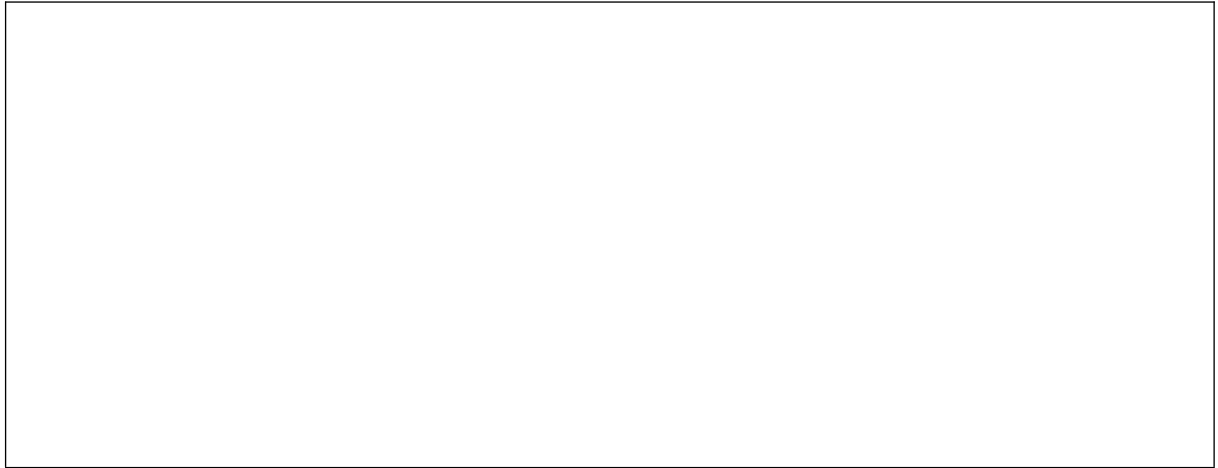
（包括人才队伍、科研场地、仪器设备、经费来源和渠道落实情况、已取得的相关研究和产业化成果等。不超过 2000 字）

五、预期建设目标

(3 年内预期建设目标。不超过 500 字)

六、建设方案

(描述科创中心建设方案，包括 XXX。不超过 3000 字)



七、依托单位的法人资质证明
(扫描件)

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或能力证明

附件 2

相关单位名单

浙江广电集团、省旅投集团、省文投集团、浙江大学、中国美术学院、浙江工业大学、浙江师范大学、宁波大学、浙江理工大学、杭州电子科技大学、浙江工商大学、中国计量大学、浙江中医药大学、浙江财经大学、浙江科技大学、浙江传媒学院、杭州师范大学、温州大学、台州学院、浙江音乐学院、浙江旅游职业学院、浙江艺术职业学院、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、华数云科技有限公司、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、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、温州华数网络运营有限公司、嘉兴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、湖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、台州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、金华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、丽水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、衢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